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金字第98號

原告 林郁欽

被告 莊清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516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70,000元，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50,000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7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莊清安經合法通知（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至35頁），而被告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3日，依不詳之人指示，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下稱中信帳戶），臨櫃辦理開通網路銀行及設定約定轉帳帳戶，並將中信帳戶存摺、提款卡、提款卡密碼、網路銀行帳號及密碼，提供不詳之人，而容任取得中信帳戶資料之人用以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行。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中信帳戶上開資料後，於110年7、8月間某日，以通訊軟體向原告佯稱：可透過投資獲利云云，致原告陷於錯誤，分別於111年1月6日12時59分、111年1月6日12時59分、111年1月6日13時7分、111年1月6日13時53分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5萬、20萬、27萬元至前開中信帳戶，均旋遭詐欺集團成員轉出或提領款項殆盡，致原告受有57萬元之損

01 害，為此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2 (二)、並聲明：

03 1.被告應賠償原告新臺幣57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  
04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5 2.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三、被告莊清安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7 或陳述。

08 四、得心證之理由：

09 (一)、按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雖無當然拘束獨立民事訴訟判  
10 決之效力，然刑事判決認定犯罪所由生之理由，如經當事  
11 人引用，則民事法院即不得恣置不論（最高法院94年度台  
12 上字第2173號判決意旨參照）。按因故意不法侵害他人之  
13 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  
14 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此  
15 觀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  
16 定甚明。又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苟  
17 各行為人之行為均為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聯共  
18 同，亦足成立共同侵權行為，而應就被害人之全部損害負  
19 賠償責任。

20 (二)、原告主張受被告侵害而有財產上損乙情，業經原告提出刑  
21 事判決為據；且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22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或答辯，依民事訴訟法第28  
23 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被告視同自  
24 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均為真正。是本件被告基於幫助犯  
25 詐欺取財罪、洗錢罪故意，辦理銀行帳戶交付予詐騙集團  
26 成員，並由詐騙集團成員指示原告匯款，致原告受騙後依  
27 指示匯款至被告提供之帳戶中，由詐騙集團成員收取該款  
28 項，所為自屬幫助詐欺集團成員實現對原告詐欺取財之結  
29 果，此與原告所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且被告於  
30 刑事偵、審及本院審理程序中坦承確實有開行為，並其刑  
31 事審理中之陳述內容核亦與該案卷附證據吻合，刑事部分

01 經審理後亦認定被告所涉刑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一般洗  
02 錢罪均成立，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本件主張被告應依民法  
03 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規定給付原告570,000元，自  
04 屬有據。

05 (三)、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  
07 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  
08 其他相類之行為，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  
09 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  
10 利息；而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  
11 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  
12 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起訴狀已於113年5  
13 月31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查，見附民院卷第9  
14 頁)，堪認被告已受原告依上規定催告給付受詐騙之金額5  
15 70,000元，從而本件原告請求自113年6月1日起迄清償之  
16 日止，被告加計上開金額依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  
17 計算之利息，為屬有據，自應准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57  
19 0,000元，及自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2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本判決原告陳明願  
21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經核均無不合，爰依聲請及職權  
22 暨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之規定，  
23 分別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併准許宣告假執行及免為假執  
24 行。

2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  
26 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七、本件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刑  
28 事庭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無庸繳納  
29 裁判費，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訴訟費用事項，故無  
30 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帶說明。

31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01 項前段、第78條、第390 條第2 項、第392 條第2 項、詐欺犯罪  
02 危害防制條例第54條第2項、第3項，判決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04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薛侑倫

0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07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11 書記官 沈詩雅